

不动产登记证书遗失公告

权利人因保管不善，将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向我中心提交遗失声明，申请补办。我中心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予以遗失公告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晋（2021）泽州县不动产权第0014130号	余素强、郭芳芳	不动产权证书	140525100204GB0001F00030199	泽州县南村镇育苑小区3号楼3单元1501号	

